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幾乎全部業務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營運活動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和焦廣軍先生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為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絡得到，如有需要也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緊隨[編纂]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福香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港口行業經驗，充分了解港口公司的運作及管理。然而，陳福香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陳福香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黎少娟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陳福香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陳福香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陳福香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陳福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福香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黎少娟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陳福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倘陳福香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並預期於[編纂]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i)青島港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14A.40條、14A.45條及14A.46條的適用規定。有關本節所用的定義，請參閱「關連交易」。

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遵守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降低，以以下各項最高者為準：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百分比；或
- (c)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百分比（如有）。

[編纂]

我們將以適當方式披露本文件所述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在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